

预期损失模型，依据跨周期历史数据对贷款存续期间的损失进行确认；在套期会计准则改革方面，建议降低套期会计使用门槛，使套期会计处理与套期实务保持一致；在资产和负债净额列报方面，建议建立更加严格的净额列报标准。这些研究成果为银监会全面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有关会计准则改革议题的研讨，充分反映和表达我国银行业关于会计准则的立场和观点提供有力支持，支持和推动国际会计准则的全面趋同，促进国际会计准则朝着有助于金融稳定的方向发展。

二、完善审慎监管制度，提升监管有效性

（一）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允价值估值监管。为切实提高商业银行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的规范性和估值水平，加强对商业银行公允价值估值监管，银监会适时出台《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引导商业银行通过建立健全估值内控制度，建立多元化的定价模型和交叉核对机制，提高商业银行公允价值估值的审慎性和信息透明度，通过加强公允价值估值监管，促进金融机构审慎估值和稳健经营。

（二）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力度。为切实提高我国银行外部审计对银行监管的补充作用，提升外部审计和银行监管在防范银行风险中的合力，2010年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外部审计行为，从监管角度对外部审计的委托、质量控制、信息交流、结果利用等方面进行规范，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必须保持足够的独立性、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外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重视并积极整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将整改结果汇报银行业监管机构；通过举行双方或三方会谈方式，促进外部审计机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信息交流。同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更换外部审计提出更为审慎的监管要求。

（三）提高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防范能力。为有效防范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风险，银监会从财会、资本角度出发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商业银行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准确进行贷款风险分类，并通过提高贷款风险权重、严格拨备计提等方式促进化解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四）研究设计新拨备监管标准。为弥补拨备覆盖率指标不能全面反映滞后性风险、不能全面覆盖失实性风险的不足，银监会设计了以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相结合的新拨备监管标准，即在原有拨备覆盖率150%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引入贷款拨备率指标（2.5%），采取拨备覆盖率与贷款拨备率“双率”联动并原则上按两者孰高设定商业银行拨备监管要求，以进一步提升拨备计提的前瞻性。新拨备监管标准与资本、杠杆率和流动性监管共同构成银监会新审慎监管标准的核心。

三、制定银行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积极推进银行业会计信息化工作

2010年10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财政部发布XBRL

技术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和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为推进银行业会计信息化，银监会以银行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为先导和示范，于2010年3月成立银行业XBRL扩展分类标准项目小组，具体组织研究制定银行业XBRL分类标准，并研究银行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路径、方式以及具体工作。11月，正式启动银行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项目，经过技术培训和需求调研，项目组按照财政部XBRL通用分类标准的原则、框架，对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的每个数据进行分拆、分析，规范各数据的属性、与财政部已有元素的匹配关系以及各数据之间的层级和计算关系等，分类标准开发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四、参加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2009年8月，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实施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在我国正式启动，对《有效银行业监管核心原则》遵循情况的评估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银监会积极配合FSAP评估团对《有效银行业监管核心原则》第22条——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的评估，充分展示我国会计准则改革成果。FSAP评估团充分肯定了银监会作为主动和具有前瞻性的监管者对中国银行业安全稳健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其中对中国会计准则发展和会计信息质量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完善我国会计审计监管的建议，包括进一步提高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强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和执业质量检查频率等。

五、跟踪研究银行业财税政策实施效果，推动完善银行业财税政策

2009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一系列有助于加强金融促进经济发展，加大对涉农和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的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为准确掌握这些财政政策实施情况，银监会赴各地进行专题调研，分别召开由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以及部分监管人员参加的座谈会，重点了解银行业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及诉求，及时向财税部门申请延长或扩展现有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另外，还针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水平不断提高的现状，积极协调财税部门扩大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范围，出台更加有助于银行业发展的税前扣除政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石晓乐执笔）

证 券 业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稳步推进改革创新，培养和完善市场机制，强化监管效能。全年共有531家公司在A股市场融资1.03万亿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47项，交易金额1338亿元，顺利启动融资融券业务

试点,成功推出股指期货。截至2010年底,沪深股市总市值达26.54万亿元;106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97万亿元;基金总份额2.42万亿份;期货公司资产规模269.76亿元。证券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功能得到较好发挥,为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注重加强会计监管,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各项工作再创新局面。

一、加强会计准则执行监管,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

(一)加强对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监管,做好2009年度财务报告分析审核工作。对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进行有重点的财务分析,研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来备受市场关注的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形成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并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整理典型案例汇编成册,提供会计准则执行监管的第一手资料。

(二)加强对会计政策的专业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监管中的重大会计问题。通过会计问题征询解答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会计问题的专业技术指导,全年收到会计问题征询函37份,研究回复35份;在监管系统内发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作为会计监管的专业判断依据,统一会计监管标准;将财政部制定发布的解释性文件与资本市场实务相结合,研究制定会计监管提示性材料;及时收集会计准则执行问题,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和反馈,不断完善会计准则。

(三)做好证券、期货、基金行业的会计审计监管工作。及时答复3个行业年报审计中的会计审计问题;督促证券、期货、基金公司做好2009年度财务报告,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研究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涉及的会计问题;推动财税部门加快研究出台证券经纪人相关税收政策、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成立内控指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配合财政部发布内控规范指引,制定、完善对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要求;与财政部共同组织对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培训工作,培训覆盖面74%;在大型中央企业开展内控建设工作调研,了解相关实施成本及工作的重点、难点;起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对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进行规范。

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管,提升行业执业水平

(一)做好行政许可工作。联合财政部完成54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69家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2009年度的报备工作;收回4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资格许可证,对2家更名的会计师事务所、8家更名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和公示;会同财政部对提交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申请的16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资料审核、网上公示、

实地核查和评分评议工作。联合财政部受理10家次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资格申请。

(二)不断完善现场检查。全年共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7家资产评估机构实施全面检查,委托地方证监局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深化辖区监管责任制。总结辖区监管责任制实施以来的经验和问题,指导派出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和监管工作。以促进提高执行力,提高工作标准化水平为指导,按照有理有据、划定底线的原则,开展对派出机构会计监管的评查工作。

(四)加强行业研究。积极参与行业准则制定,对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中国评估师协会《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和矿业权估价协会《证券涉及矿业权评估应用指南》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议得到积极采纳。编写《2009年审计市场分析》。

(五)做好日常工作。参与涉及会计与评估机构的案件审理工作,对会计师和评估师的法律责任予以认定。处理其他部门移交的个案,处理人民来信和媒体反映的问题。管理、维护、更新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和诚信档案。

三、优化预算资金结构,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

(一)优化预算资金结构。与财政部相关司局协调,优化预算资金结构,为监管业务提供财务保障。在财政部首次开展的中央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考核评比中荣获二等奖。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提前规划,年初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均衡执行预算;二是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同相关部门对派出机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促;三是将预算执行与预算分配紧密结合,扣减未达到要求预算执行比例单位的预算规模;四是举办预算执行管理培训班,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水平。

(三)提高部门决算质量。认真组织系统决算培训,撰写决算分析报告,按时保质完成用款计划结余资金报表、部门决算报告等各项决算报表。

(四)不断加强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相关工作,一是起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二是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全面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各单位的安装、实施和数据上报工作,为下一步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奠定基础;三是对资产状况进行全面梳理,按时向国管局报送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表;四是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加强处置收入管理,完成对部分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处置批复工作,开设资产处置收入上缴科目,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五)积极推进专项工作。一是推进部门预算公开。认真研究制定预算信息公开方案,积极稳妥地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成为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近50个中央部门之一。二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申报

情况,确定2009年绩效考评项目,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编写自评报告和绩效考评报告,为绩效考评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六)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证券类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试点工作。严格按照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稳步推进“小金库”治理各项、各阶段工作:制定并下发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培训;深入推进自查自纠及回头看工作;制定、实施重点检查工作方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建立健全预防“小金库”长效机制。

四、坚决维护国家主权,积极开展资本市场跨境会计监管合作

(一)积极加强资本市场跨境会计监管合作。会同财政部积极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开展监管合作谈判,与美国证监会就会计监管合作框架等事宜进行沟通;与财政部沟通协商中国欧盟审计监管等效谈判事宜,欧盟已认可我国公共审计监管等效;参与国际金融领域评估项目(FSAP)工作,对中美、中英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审计监管领域提供反馈意见;与香港证监会、会计师公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审计后续监管进行磋商。

(二)密切关注国际会计、审计准则发展及监管动态,积极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影响力。一是作为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技术委员会正式成员,积极就国际审计监管、审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改革、保护公众利益等问题提出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建议,加强我国在跨境发行上市会计审计规则制定方面的话语权。二是密切关注国际会计监管动态,及时跟进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修订进程,积极提供反馈意见,切实反映我国资本市场实务特点和需求,推动国际准则的制定向有利我国的方向发展。三是编制10期《国际会计监管动态简报》,充分掌握信息主动权,就金融工具准则修订情况、我国赴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问题向国务院做专项报告。

(三)研究国际板相关制度建设。一是研究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在境外上市公司会计准则适用、准则差异的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提出国际板境外发行人会计准则适用建议;二是集中梳理国际资本市场会计监管方面的通行做法,研究、明确国际板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准入、注册、监管及跨境合作方面的制度安排。

五、深入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应用工作,全面推动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工作

(一)大力推进XBRL技术应用工作。一是统筹开展系统建设工作,委托保护基金公司开展资本市场XBRL注册管理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XBRL信息披露系统、证券投资基金XBRL系统和上市公司XBRL数据备份系统的建设工作;二是研究建立证监会XBRL法规体系,初步明确建立健全基于XBRL技术的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的方案;三是立足于资本市场技术应用现状,参照国家标准不断完善XBRL技术规范;四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了解市

场需求,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

(二)积极稳妥地做好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的外部交流合作。加大与财政部在工作层面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XBRL国际组织的活动,与美国证监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等相关国际机构保持联系,紧密跟踪国际最新技术动态,提升我国对XBRL国际技术规范的影响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李绚执笔)

保 险 行 业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0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有效巩固和扩大应对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保险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0年,保险业实现保费14 528亿元,同比增长30.46%,赔付支出3 200亿元,年末行业总资产50 467亿元,可运用资金余额46 046亿元。在保险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保险财会工作不断创新、精益求精,在促进行业转变发展方式、防范风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增强保险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保险会计的国际影响力

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下简称《2号解释》),建立了原则导向的准备金计量方法,实现保险会计向原则导向的全面跨越。2010年,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多次通过中国派驻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理事反馈意见和建议,并得到充分的采纳。11月,保监会联合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对保险合同准则的书面意见,个别保险公司也直接向理事会提交意见。11月30日,财政部、保监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北京举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保险合同圆桌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官员对中国执行《2号解释》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指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经认识到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方面,中国走在了世界其他国家的前面,积累了成功的经验,理事会将高度重视中国的意见和建议。这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第一次在我国举行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圆桌会议,也是我国保险业第一次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面对面进行交流,标志着我国保险会计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

二、加强财务管理,发挥价值管理功能,提高经营效益,降低经营风险

(一)夯实基础工作,防范资金风险。一是各保险公司普遍加大财会工作的管理力度,不断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效率和效果。阳光保险集团在全系统开展财务会计基础达标检查工作,出台《财务会计基础达标规范》、《财